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優質服務 敬老樂業
以人為本 全身投入



2024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89
綜合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主要投資物業	155
五年財務摘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嘉儀

魏仕成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衍峰

王賢誌

胡穎芳

盧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公司網站

www.elderlyhk.com

公司秘書

郭志勤(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定代表

魏仕成

郭志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主席)

王賢誌

胡穎芳

盧寧

薪酬委員會

王賢誌(主席)

魏仕成

柯衍峰

盧寧

提名委員會

盧寧(主席)

魏仕成

柯衍峰

王賢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予院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九間安老院網絡，提供1,229個宿位，戰略性分佈於香港五個地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個位於藍田且擁有220個宿位的新合約院舍投入運作。

政府已明確提出居家養老政策，只有在必要的情況下提供寄宿護理。此外，老年人亦表示希望留在自己熟悉的住所及社區。為秉承「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宗旨，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已將其服務範圍延伸至為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為本護理服務等社區護理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五間安老院及老人中心(即輝濤中西安老院、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紅磡)、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荃灣)、嘉濤耆樂苑及康城松山府邸)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項下認可服務供應商，服務能力總共達120個中心為本服務名額及1,000名家居為本服務券持有人。另外，本集團兩間護理安老院有權根據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為共30個獲津貼日間護理名額提供日間護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不斷採取措施使業務多元化發展，務求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擴展業務至目標分部。本集團於香港開拓了醫療診斷及影像與健康檢查市場，以提高公眾對預防保健及定期檢查重要性的意識。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以滿足大眾增加、預防及其他健康相關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檢查、乳房X光造影檢查、超聲波、DEXA骨質密度檢查及各種化驗測試。因應人口老化及香港大眾健康意識提高，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捉緊機會在行內逐步擴展其營運。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性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以確保未來發展成功。本集團一直在制定及實施戰略，以現有業務為基礎，向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市場多元化發展，為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擴展及升級奠定堅實的基礎。

財務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為271.3百萬港元(上年度：約408.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33.5%。本年度溢利減少約49.0%至約64.1百萬港元(上年度：約12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所產生收益有所下跌，部分被(i)平均每月入住率上升導致提供居家養老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提供醫療和實驗室服務的收益增加(該等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底開始營運，並在本年度全面投入使用)所抵銷。

主席報告

展望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私人安老院舍營運商之市場地位以及提升我們於護理安老院業務的市場地位。

秉承本公司「優質服務，敬老樂業，以人為本，全身投入」的宗旨，本集團致力為院友提供優質的安老院服務。為了持續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在整個護理安老院網絡實施標準化管理及營運程序及質量控制。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長者院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位於藍田的新護理安老院第一期76個宿位開始營運，第二期設有約146個宿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開始營運。此外，位於藍田的另一間設有102個宿位的新落成護理安老院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收購的物業數目急升，加上樓價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元朗的四幅土地，以成立一間新的護理安老院，預計可提供約250個宿位，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末開始營運。

致謝

本集團持續的成功全有賴員工的決心、奉獻和專業精神。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的前線醫護人員為彼等孜孜不倦地照顧院友及病友以及彼等所展現的專業精神表示衷心感激。董事會亦要感謝本集團每一位員工的勤奮和竭誠的服務，並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不斷提供的重要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魏仕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安老院服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全面的安老院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以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予院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網絡有九間護理安老院，設有1,229個宿位，策略性分佈於香港五個地區。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以「Fai To輝濤」、「Kato嘉濤」、「荃威安老院」、「荃灣中心」、「康城松山府邸」及「嘉瑞園」品牌名稱營運，全部附有相同標誌。

本集團客戶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本集團與社會福利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向本集團購買宿位，或據此，社會福利署津貼本集團因中標經營合約院舍而提供的安老院舍宿位；及(ii)自行支付住宿費的個人客戶，即根據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獲社會福利署津貼支付住宿費的個人客戶，以及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社會福利署津貼惟須自行支付不獲津貼住宿費部分的個人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安老院舍的基本資料概要：

地址	本集團開業年份	宿位數目(不包括隔離房)		總計	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分類	
		改善買位計劃及合約院舍提供	非改善買位計劃及合約院舍提供予個人客戶			
嘉濤耆樂苑(「嘉濤耆樂苑」)	屯門	一九九九年	126	54	180	甲一級 ⁽¹⁾
嘉濤耆康之家	屯門	一九九八年	86	37	123	甲二級 ⁽²⁾
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輝濤護老院(安麗)」)	屯門	一九九七年	28	28	56	甲二級 ⁽²⁾
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輝濤護老院(屯門)」)	屯門	一九九五年	45	45	90	甲二級 ⁽²⁾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輝濤中西安老院」)	土瓜灣	二零零零年	148	146	294	甲一級 ⁽¹⁾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	荃灣	二零一五年	74	72	146	甲一級 ⁽¹⁾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荃灣中心」)	荃灣	二零零八年	79	71	150	甲一級 ⁽¹⁾
康城松山府邸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90	90	不適用
嘉瑞園護養院(「嘉瑞園護養院」)	深水埗	二零二三年	80	20	100	不適用
			666	563	1,2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為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兩個類別之一。與甲二級院舍相比，甲一級院舍在員工及人均樓面淨面積方面的要求較高。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的要求，按每名員工(包括替班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計算，擁有40個宿位的甲一級院舍的員工需求為21.5人，且其人均樓面淨面積為9.5平方米。
2. 為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兩個類別之一。與甲一級院舍相比，甲二級院舍在員工及人均樓面淨面積方面的要求較低。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的要求，按每名員工(包括替班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計算，擁有40個宿位的甲二級院舍的員工需求為19人，且其人均樓面淨面積為8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相關護理安老院的平均每月入住率：

	平均每月入住率(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嘉濤耆樂苑	96.0	88.2
嘉濤耆康之家	83.9	88.7
輝濤護老院(安麗)	75.1	83.2
輝濤護老院(屯門)	89.6	79.7
輝濤中西安老院	84.4	78.4
荃威安老院	85.4	86.2
荃灣中心	81.1	83.3
康城松山府邸	97.1	96.5
嘉瑞園護養院	92.9	48.5
總計	87.3	84.1

附註：

每月入住率乃以月底已入住的床位數目除各護理安老院於相關月底所提供的床位總數計算。年內平均每月入住率乃以每月入住率之和除年內總月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及日間護理服務

(i) 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透過在社會福利署所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提供家居為本服務，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社區護理。該計劃旨在幫助有需要獲得家居照顧服務的家庭，同時為該等家庭紓緩財務及照顧方面的壓力，有關服務包括醫院門診及出院護送、護理人員培訓、家庭安全評估、物理治療、護理支援等。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輝濤中西安老院、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紅磡)、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荃灣)、嘉濤耆樂苑及康城松山府邸為社區券試驗計劃項下認可服務供應商，涉及五間合約院舍，服務能力總共達120個中心為本服務名額及1,000名家居為本服務券持有人。

(ii) 日間護理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於日間提供現場長者護理服務，一般不包括過夜護理服務。為延伸向非院友提供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向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包括於日間提供各種中心為本護理及支援服務，使身體機能中度甚至嚴重缺損的日間護理服務用戶能維持最佳功能水平、發展潛能、改善生活素質，並使他們能在可行及可能情況下繼續居住於自己的居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間護理安老院有權根據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為共30個獲津貼日間護理名額提供日間護理服務。

醫療及化驗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於香港開拓了醫療診斷及影像與健康檢查市場。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體格檢查、X光檢查、心電圖、乳房X光造影檢查、超聲波、DEXA骨質密度檢查及各種化驗測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四個地區設有四間(二零二三年：五間)醫療健康檢查中心。

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

為應付安老院舍之COVID-19疫情及鑒於安排將特別醫療儀器及設施送往一般隔離中心涉及物流問題且並不適宜，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已邀請多間安老院舍營運商參與建設隔離及社區治療設施。本公司獲選並參與設立安老院舍院友之臨時隔離中心，並為全日輪值護理員工及負責協助長者院友需要的指定員工提供宿舍。該設施有助於自公立醫院分診病人，使公立醫院可以集中人力及資源照顧需要更多醫療服務的病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在香港為長者提供安老院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本集團透過(i)提供安老院服務；(ii)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iii)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iv)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v)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及(vi)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而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安老院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及合約院舍	120,451	44.4	101,242	24.8
— 個人客戶購買的宿位	80,213	29.6	74,132	18.2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43,278	16.0	36,541	8.9
	243,942	90.0	211,915	51.9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8,956	3.3	8,010	2.0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10,332	3.8	4,030	1.0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8,104	2.9	6,163	1.5
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	—	—	178,179	43.6
總計	271,334	100.0	408,297	100.0

本集團總收益由上年度約408.3百萬港元減少約137.0百萬港元或33.5%至本年度約27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有所下跌，部分被(i)平均每月入住率上升導致提供居家養老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提供醫療和實驗室服務的收益增加(該等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底開始營運，並在本年度全面投入使用)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安老院服務所得收益主要指(i)提供安老院服務，例如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以及個人護理計劃；及(ii)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包括按院友的需要向其銷售尿片、營養奶、抹布及血糖試紙的收益。提供安老院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21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4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位於深水埗有100個宿位的護理安老院自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營運，於本年度營運滿一年；及(ii)平均每月入住率增加。

針對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與疾病預防，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抓緊新商機，藉由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體格檢查、化驗分析、X光檢查、心電圖、超聲波等多種服務，將業務拓展至醫療診斷及影像與健康檢查市場。隨著該業務部門變得更加成熟，本年度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的收益為10.3百萬港元(上年度：4.0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福利及利益、董事酬金、長期服務金撥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由上年度約141.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提供檢疫人士照顧支援服務的員工人數減少，但部分被(i)員工薪金整體增加；及(ii)上年度收取防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非經常性工資補貼約4.6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並無該補貼所部分抵銷。

食品及飲品成本

食品及飲品成本指向院友提供膳食所用食材及飲品的成本。食品及飲品成本由上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6百萬港元，乃由於(i)位於深水埗的護理安老院自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營運，於本年度營運滿一年；及(ii)平均每月入住率增加。

分包費用淨額

分包費用淨額主要指(i)支付予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助理的費用，並由政府補助抵銷；及(ii)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的外判勞工成本。分包費用由上年度的25.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停止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導致外包勞工成本的分包費用減少。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年度溢利較上年度125.8百萬港元減少約49.0%至本年度約64.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43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本年度經營溢利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0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照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約為1.1倍(二零二三年：約1.6倍)。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借款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爭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所得百分比。負債淨額乃按照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總和計算得出。資本總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4,314	91,452
租賃負債	149,989	178,577
	384,303	270,0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20)	(71,439)
短期銀行存款	(30,100)	(5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91)	(6,590)
	(78,011)	(78,530)
債務淨額	306,292	191,499
權益總額	434,527	372,940
資產負債率	70.5%	5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上升至70.5%，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儘管本集團已採納較上年度稍高的財務槓桿，董事仍須仔細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及表現，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概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6,3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6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8,658
五年後	121,733
	234,314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與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抵扣後，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負有的資本承擔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1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處藍田及荃灣的安老院、綜合商業大廈、零售店舖、街市檔攤、熟食檔攤、貯物室及停車位，並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第三方換取租金收入。於本年度，賬面值分別為18.5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由開始出租起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重估收益25.5百萬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導致重估儲備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36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7.8百萬港元)，並已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重新估值。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公司及魏仕成先生(「魏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御特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臨時協議及附函，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位於荃灣的物業(「該等物業」)，代價為170百萬港元。臨時協議的條款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附函補充，據此(其中包括)，魏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於臨時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買方隨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該等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經營安老院。現有租約的租賃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擬繼續向現有租戶出租該等物業直至現有租期屆滿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該等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元朗的四幅土地，以建立一間可提供約250個宿位的新護理安老院，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末開始營運。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收購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對於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本集團無需承擔有關交易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借助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45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9.2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6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職及兼職僱員總數分別為469人及518人。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員工宿舍、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以酬謝彼等作出的貢獻。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07.7百萬港元(上年度：約141.2百萬港元)。

薪酬一般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予以支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環保政策

本集團深明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商業活動影響。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對環境構成的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為激勵僱員，本集團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實行定期考核制度，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本集團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強調有效的溝通、回應及反饋行動，該等行動對與業務夥伴建立穩定關係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重視與持份者的關係。本集團通過舉行股東大會、定期績效評估、評價及採訪環節與持份者、僱員及客戶保持持續對話，以促進有效的溝通並收集具建設性的反饋。從提升業務表現到就未來發展提供見解，該等反饋被視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決策流程的關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香港正處於人口結構轉型期，老年人口的數量及比例均正大幅上升。根據政府統計處所發放《香港人口推算2022年–2046年》的資料，長者人口將由二零二一年的1.45百萬人增加至二零四六年的2.74百萬人。相關人口比例預料將由20.5%增至36.0%，表示每三個香港人中就有至少一人為長者，此必然導致長者對安老院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私人安老院舍營運商之市場地位以及提升我們於護理安老院業務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參與若干社區關懷相關計劃，為社區提供方便、全面、協調及以人為本的護理服務。

秉承本公司「優質服務，敬老樂業，以人為本，全身投入」的宗旨，本集團致力為院友提供優質的安老院服務。為了持續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在整個護理安老院網絡實施標準化管理及營運程序及質量控制。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長者院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位於藍田的新護理安老院第一期76個宿位開始營運，第二期設有約146個宿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開始營運。此外，位於藍田的另一間設有102個宿位的新落成護理安老院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收購的物業數目急升，加上樓價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元朗的四幅土地，以成立一間新的護理安老院，預計可提供約250個宿位，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末開始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不斷採取措施使業務多元化發展，務求拓寬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香港開拓了醫療診斷及影像與健康檢查市場，並提高公眾對預防保健及定期檢查重要性的認知。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以滿足大眾增加、預防及其他健康相關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檢查、乳房X光造影檢查、超聲波、DEXA骨質密度檢查及各種化驗測試。因應人口老化及香港大眾更注重健康，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捉緊機會在行內逐步擴展其營運。

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相信其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靈活的營運團隊能夠適應社會需求的快速變化，進而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魏女士」)，78歲，本集團的創辦人。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魏女士透過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立首間護理安老院創立本集團。彼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

魏女士為(其中包括)嘉豐國際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嘉濤宮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及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女士為魏仕成先生與林罡先生之母及鄺衛平先生之繼母。

魏仕成先生(「魏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嘉豐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魏先生(i)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由香港科技學院取得製造工程(產品工程及設計)的高級文憑；及(ii)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由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科學碩士。

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大埔北區會務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從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義工總領袖獲授義工服務銅獎。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特許董事會之傑出董事獎項。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民政事務局局长嘉許計劃嘉許為傑出社區服務人士，以表揚彼對黃大仙區青年事務的熱誠服務及卓越貢獻。魏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黃大仙區議員及香港安老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魏先生為(其中包括)嘉豐國際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嘉濤宮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及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先生為魏嘉儀女士的兒子、林罡先生的胞弟及鄺衛平先生的繼弟。

劉國和先生(「劉先生」)，6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社會保障主任。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亞洲國際博覽館檢疫中心指揮官，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亞洲國際博覽館暫託中心指揮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劉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幸福養老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自此以來已於審計範疇累積超過21年經驗。下表概述柯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目前職位／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年期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董事	領導該公司的核證及學習與發展部	由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至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提供核證服務及向擬於香港上市 的中小型企業、企業家及公司 提供意見	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柯先生擔任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1)。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柯先生成為衍匯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0)。

王賢誌先生(「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東華三院董事局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董事局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先生擔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32)的執行董事。

胡穎芳女士(「胡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併購交易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諮詢服務部門高級經理。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0))，現時擔任副總經理。

胡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畢業於印第安納大學凱萊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盧寧女士(「盧女士」)，63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盧女士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受僱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九龍工作部(前稱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九龍辦事處)，最後職務為九龍工作部高級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郭志勤先生(「郭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畢業，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在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黃慶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郭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郭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其加入本集團前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郭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鄺美平女士(「鄺女士」)，54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個人護理員，目前為本集團護理部主管及院舍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安老院舍全體院友的護理工作。鄺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公開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士(小學教育)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頒授護理學高級文憑。

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登記護士，直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註冊護士。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輝濤護老院(屯門)擔任登記護士，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在荃灣老人中心擔任註冊護士。

林罡先生(「林先生」)，56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員，目前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的項目。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員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於本集團擔任高級技術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獲晉升為助理經理，負責本集團安老院舍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以及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再獲晉升至現時職位。

林先生分別為罡成有限公司及罡成實業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彼為魏女士之兒子、魏先生之胞兄及鄺衛平先生之繼弟。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本公司致力實現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事項；(iii)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追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的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並獲均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的事宜的全面資料，以助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的姓名及職位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魏嘉儀	執行董事
魏仕成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國和 ⁽¹⁾	執行董事
柯衍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賢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穎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起，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 (1) 劉國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國和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衍峰(主席)
王賢誌
胡穎芳
盧寧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賢誌(主席)
魏仕成
柯衍峰
盧寧

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寧(主席)
魏仕成
柯衍峰
王賢誌

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及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出席/所舉 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出席/所舉 行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出席/所舉 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出席/所舉 行會議次數)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所舉 行會議次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 (出席/所舉 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魏嘉儀	4/4	—	—	—	1/1	1/1
魏仕成	4/4	—	1/1	1/1	1/1	1/1
劉國和(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衍峰	4/4	2/2	1/1	1/1	1/1	1/1
王賢誌	4/4	2/2	1/1	1/1	1/1	1/1
胡穎芳	4/4	2/2	—	—	1/1	1/1
盧寧	4/4	2/2	1/1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各自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及解僱有關職位之條文。

執行董事劉國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並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罷免及解僱有關職位之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各自初步為期兩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惟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及解僱有關職位之條文。

根據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所召開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要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希望退任且不參加連任的董事。

因此，魏嘉儀女士、劉國和先生及盧寧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魏嘉儀女士及劉國和先生願意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盧寧女士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保持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即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方面的關係）。

新董事的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委任新董事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入的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於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並聽取其推薦建議後，亦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候選人的資歷及彼等能否投放所需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職務，以及就制定本公司策略、政策及績效方面能否作出積極貢獻等多項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及策略的執行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的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通知，而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的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充分及詳盡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所發表的相反意見。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發予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作評論。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於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有關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法律及監管變動及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相關事宜的更新資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採用以下機制，可有效確保對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輸入數據：

- 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個性、經驗、資歷及可投入時間)，亦會考慮整個董事會的組成架構、技能條件以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將每年審視各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所投放的時間。
- 董事會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及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
- 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放棄表決。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建議，從而為相關委員會提供協助。

企業管治報告

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年度評價時會對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事務的質量進行檢討。董事會已作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於本年度已獲妥善落實執行，有效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輸入數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職責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的責任包括(i)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ii)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的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iii)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iv)確保實施相關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的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負責，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保證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遵循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披露；及
- 作出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引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5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有關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然而，由於魏先生於本公司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相信魏先生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

企業管治報告

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經驗及能力，在本公司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並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根據人選的長處，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作出決定。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多元化的董事會。

本公司已訂立可計量目標以落實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甄選候選人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採用該等基準亦有助本公司物色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以達致性別多元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閱及監管。不論以專業背景、技能及性別為考慮因素，董事會亦具備顯著多元化。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執行情況與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妥善落實執行且行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十分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女董事及四名男董事，故就董事會而言已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不應只考慮性別因素。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考慮多種因素，亦可能隨時間推移適當調整董事會內女董事的佔比。

儘管我們認為日後招聘僱員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不應就員工人數設定任何目標性別比例，我們依然認同並享有員工多元化帶來的裨益，並會繼續加強員工多元化，惟須視乎有否合適候選人而定。

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性別比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分別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ii)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v)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其他事宜。於本年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重續函件(定義見董事會報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涉及收購物業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檢討及批准本年度的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建議重新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依據其職權範圍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王賢誌先生、柯衍峰先生、魏仕成先生及盧寧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賢誌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v)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v)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i)依據其職權範圍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於本年度，由於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授出股份，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與購股權計劃有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重大事項。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將視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披露，載於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有關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酬金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盧寧女士、柯衍峰先生、魏仕成先生及王賢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盧寧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建議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向董事會提呈上述事項以作批准；及(v)依據其職權範圍處理其他事務。

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者。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採用的程序和標準，以及隨後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名的程序，以便構成兼具符合本公司業務營運和環境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所要求的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董事會。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補充文件。

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進行以下程序(連同以下標準)以評估及評價有關候選人是否合適及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 參考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所需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評估該候選人的資格、專業及學歷背景、技術、專業知識、能力、經驗及專門技能，以及是否願意投入時間心力履行董事職務，亦會評估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2. 此外，在不影響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評估該候選人的個人操守、性格、誠信及聲譽等對本公司整體營商文化十分重要的要素；
3. 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及修訂)，且計及當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充分考慮董事會內部觀點適切多元以及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帶來的效益；
4. 考慮董事會繼任規劃的考量及本公司的長期需要；
5.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評估：(i)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並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ii)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6. 考慮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因素及事宜。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對上述程序(連同以上標準)作出必要修訂後加以應用，並(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該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保持獨立，以及該名董事應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會成員對甄選、委任或推薦(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最終負責，因而應當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加以考量並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上述原因，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可概述如下：

1.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接獲來自提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的提名後，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照其職權範圍考慮有關提名。
2. 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對獲提名候選人進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標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其後董事會將決定該獲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3.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候選人參選董事而言：
 - (a) 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屆時則會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本公司應在舉行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0個營業日前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誠如上文所述，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經不時修訂)，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4.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
 - (a) 受下文(b)項所規限，提名委員會將對獲提呈重新委任的董事進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標準)，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屆時則會決定有關董事是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及
 - (b) 倘因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而建議獲重新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為任職董事會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應評估該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屬獨立及應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董事會屆時將決定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屬獨立，倘屬獨立，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向股東推薦建議重新委任／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5條，董事於彼等獲委任之時及其後亦會不時就彼等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和性質、其他重大業務承擔及所涉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該等職責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視及履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就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於本年度，每名董事均接受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義務的培訓。董事透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董事會文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的企業管治常規和董事職責的更新，持續獲得有關業務和市場變動，以及法律和監管發展的更新，以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現任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出席培訓／ 研討會／ 內部簡報會	關讀有關 新規則及 法規的更新
執行董事		
魏嘉儀	√	√
魏仕成	√	√
劉國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衍峰	√	√
王賢誌	√	√
胡穎芳	√	√
盧寧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彌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秘書郭先生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該項年度檢討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均屬充分。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建議董事會考慮並採納為增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降低本集團風險而作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改進措施。根據審閱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度屬有效及充足。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型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4(e)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為其本身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指引，並嚴禁採用未經授權的保密資料。本集團已制定程序識別及評估可能涉及或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情況。於作出披露前，董事會負責確保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幕消息嚴格保密，並僅限有需要知情人士索取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內幕消息會以公眾可公平、及時和有效獲取的方式披露內幕消息。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審計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及約925,000港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5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本公司的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取得本公司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董事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

經考慮現時設立的多種通訊和互動渠道，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內行之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董事會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青菱徑3號東威閣1樓

傳真號碼：(852) 3585 2908

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須將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細則第59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及

(b) 倘為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

並應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方式發送予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將查詢(視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法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重點闡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作出披露(「**ESG報告指引**」)。本報告乃遵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作出。

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其業務營運涉及提供安老院服務及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透過五個地區的九間護理安老院提供1,229個宿位，即：

- (i) 屯門嘉濤耆樂苑；
- (ii) 屯門嘉濤耆康之家；
- (iii) 屯門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
- (iv) 屯門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
- (v) 土瓜灣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 (vi) 荃灣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 (vii) 荃灣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 (viii) 將軍澳康城松山府邸；及
- (ix) 深水埗嘉瑞園護養院。

此外，本集團亦營運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即：

- (i) 位於土瓜灣的嘉瑞園(紅磡)安養有限公司；及
- (ii) 位於荃灣的嘉瑞園(荃灣)日間中心有限公司。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藍田收購合適物業，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元朗收購四塊土地。本集團計劃未來重組以設立470個安老宿位。該等區域目前由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各主要物業控股公司管理。

本集團亦透過五間中心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上述所有業務均屬於報告期間的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當中涵蓋的內容已遵從強制性披露規定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指引所規定的四個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而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列重要持份者、參與過程及結果。

量化 — 已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標準、方法、假設及／或所使用的計算工具、所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等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 — 本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避免可能會過度影響讀者決定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列形式。

一致性 — 已就關鍵績效指標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呈報形式，令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直接影響生活水平並阻礙全球社會發展，亦了解社會對可持續發展表現期望高。因此，本集團致力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之方式發展業務，將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作為需要解決的核心問題，並與持份者及社區創造共同的可持續發展價值。

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方面堅持高標準有助於建設可持續發展未來，且其將準備好面對業務發展中的任何潛在挑戰及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報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ESG報告的結果而制定，每年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進行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管理ESG相關問題，並監督在本集團營運實施ESG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增長及營運。

董事會聲明

本ESG報告展現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以及在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人力資本方面的努力。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

同時，持份者不斷敦促企業在開展業務時考慮可持續性因素。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深明這一點，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營運重點。我們致力提高營運過程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將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管理ESG相關風險。

展望未來，為應對未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可持續發展表現，並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核心戰略。此外，我們將繼續保持高道德標準，制定環境、經濟及社會戰略，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未來。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與其持份者的關係。本集團通過舉行股東大會、定期績效評估、評價及採訪環節與其股東、僱員及客戶保持持續對話，以促進有效的溝通並收集建設性反饋。從提升其業務表現到就未來發展提供見解，該等反饋被視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決策流程的關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特意委聘內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前線員工)以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重要的重大ESG議題提供反饋。在持份者參與過程中，選定持份者須按照23項ESG議題各自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而言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對有關議題進行排序。

下表載列已被識別出為對於本集團的營運絕對必要的範圍。整體而言，持份者提出的關鍵重大事宜著重於社會層面，而本集團已透過其政策及指引嚴格管理有關事宜。有關已識別範圍，本集團旨在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繼續改進其ESG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從持份者參與中識別出的重大範圍

環境慣例	僱傭及勞工慣例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物及污水環境保護措施廢氣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及服務質量藥品管理應急能力安老院舍的安全與衛生長者友善建築設計客戶服務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ESG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持份者可通過致函至新界屯門青菱徑3號東威閣1樓，與董事會分享任何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的道德操守及商業誠信

作為領先的安老院服務供應商之一，道德操守及商業誠信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已根據企業價值觀制定行為守則，以一套正式的書面規定闡明本集團各級、各地區及各護理安老院僱員以及所有分包商員工須嚴格遵守的道德操守及商業誠信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根據堅定的商業道德操守秉誠進行所有業務交易，包括：

- 準確及誠實地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且不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特徵、價格或可用性作出失實陳述；
- 對本集團僱員誠實坦率；
- 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履行業務承諾；及
- 作出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其與客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的合約責任的條款。

本集團恪守道德操守及誠信的承諾使本集團穩固立足安老院舍行業，從而不斷提升其於安老院舍領域的市場地位並履行其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觀

本集團深明其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在遵守合約要求的情況下，在其業務營運中堅守最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本集團企業價值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企業社會責任在本集團的整個業務營運中起著指導作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459章《安老院條例》所載規則及規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實務守則」）及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就服務質量標準頒佈的手冊。

本集團努力在其護理安老院盡可能地營造舒適的氛圍，從而使院友感到安全舒適。為培養院友的人際關係，我們組織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加強院友之間的互動。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志願工作及捐款向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社群伸出援助之手，從而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將促進其僱員、院友及社會整體的和諧關係及零傷害環境。

A. 環境

本集團投入大量工作保護環境及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消耗電、煤氣、水及紙張以及產生醫療廢物、過期藥物廢物及廢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
-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

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法律法規的記錄。

A1. 排放

A1.1.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耗用了煤氣作為數間安老院食堂營運的固定燃料。於報告期間，營運排放3.67公斤的氮氧化物(NO_x)及0.02公斤的硫氧化物(SO_x)。

廢氣排放種類	二零二三/ 二四年排放量 (公斤)	二零二二/ 二三年排放量 (公斤)	二零二一/ 二二年排放量 (公斤)
氮氧化物	3.67	4.18	3.89
硫氧化物	0.02	0.02	0.01

排放密度為每百萬港元收益13.51克氮氧化物及0.08克硫氧化物，較上一個報告期間分別上升32.09%及上升50.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1,603.18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就本集團總收益而言，本集團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5.91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報告期間增加83.17%。排放密度大幅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不再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幅同比减少所致。

所呈報之溫室氣體排放乃來自以下活動及範疇：

- 範疇1 — 來自燃燒煤氣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2 — 來自已購電力及煤氣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
- 範疇3 — 來自棄置廢紙、處理淡水及處理污水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排放範疇	排放源	二零二三/ 二四年溫室 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二零二二/ 二三年溫室 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二零二一/ 二二年溫室 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4.15	54.16	51.74
	固定來源煤氣燃燒 ^{附註1}	54.15	54.16	51.64
	固定來源液化石油氣燃燒 ^{附註1}	0.00	0.00	0.10
範疇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509.97	1,224.28	1,298.18
	已購電力 ^{附註1}	1,498.32	1,211.72	1,286.21
	已購電力 ^{附註1}	11.65	12.56	11.97
範疇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9.06	38.57	38.78
	用於處理淡水的電力 ^{附註1}	20.34	18.65	18.93
	用於處理污水的電力 ^{附註1}	10.25	9.15	9.29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附註1}	8.47	10.77	10.56
總計		1,603.18	1,317.01	1,388.70
	收益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5.91	3.23	4.34

附註1：除另有所指外，排放因素乃經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提述之文件得出。
範疇3的排放僅根據參考文件中的可用排放因子進行計算。

A1.2.1. 碳抵銷

作為其對抗氣候變化工作的一環，本集團已購入碳證書，部分抵銷其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下文呈列本集團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購買碳信用額的證書，以抵銷於報告期間總排放量中的19.50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3. 有害廢物

本集團的營運會產生化學及醫療廢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產生0.20噸化學及醫療廢物，包括舊針筒、針咀及外科敷料，密度為0.75公斤／百萬港元收益。

A1.4. 無害廢物

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護理安老院的生活垃圾、來自本集團日間中心的生活垃圾，以及來自辦公室的廢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經估算為516.99噸，密度為1.91噸／百萬港元收益，較上一報告期間的密度增加56.92%。

在已產生無害廢物當中，約515.23噸為生活垃圾，該數字乃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間護理安老院的平均每月入住率、每間日間中心的平均每月探訪率及健康檢查地點，以及人均廢物產生率估算得出。

A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持續跟進煤氣及電力的消耗量，盡一切可能減少相關排放物。

有關本集團減少耗電所作出努力的詳情於第A2.3節中披露。

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設定目標為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起10年內(或二零三一／三二年前)實現整體排放密度減少5%。本集團實現減排目標進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排放物類型	二零二一／ 二二年數據	二零三二年 減排目標	二零二三／ 二四年數據	百分比變動
非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	12.17克／ 百萬港元收益	-5%	13.58克／ 百萬港元收益	+11.5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範疇1、範疇2及範疇3)	4.34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5%	5.91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36.18%

由於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決定重新設定其於10年內的5%減排目標的基準年至本財政期間二零二三／二四年。該變動適用於本集團非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及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的減排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並改進現有環保政策，以可持續地平衡業務增長及環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廢物處理及減排措施

本集團於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時嚴格遵守廢物處置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約1.76噸的廢紙，較上一個報告期間減少21.35%。本集團已採取節約用紙的措施，如鼓勵僱員雙面打印紙張並將再造紙用作草稿。為減少日後丟棄的廢紙，本集團會跟可靠的供應商尋找循環再造紙張的機會，亦會推廣電子行政程序，探討實行電子通訊的可能性，以推動本集團創造無紙的工作環境。

銳器廢物置於特定容器中，分別用固定顏色細緻編碼，且用綁帶密封。所有有害廢物均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通過專用車輛收集。過期藥物將被退回至醫院，以接受進一步處理，或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收集以進行處置。

A2. 資源使用

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有效利用資源的正式政策，但鼓勵僱員遵守資源節約慣例。

A2.1. 能源消耗

能源	二零二三/ 二四年直接/ 間接消耗 (千瓦時 (以千計))	二零二三/ 二四年能源 強度(千瓦時/ 百萬港元 收益)	二零二二/ 二三年直接/ 間接消耗 (千瓦時 (以千計))	二零二二/ 二三年能源 強度(千瓦時/ 百萬港元 收益)	二零二一/ 二二年直接/ 間接消耗 (千瓦時 (以千計))	二零二一/ 二二年能源 強度(千瓦時/ 百萬港元 收益)
電力	3,812.13	14,049.57	3,106.99	7,609.62	3,476.25	10,853.10
煤氣	282.80	1,042.25	282.87	692.81	269.70	842.02
液化石油氣	0.00	0.00	0.00	0.00	0.45	1.39
合計	4,094.93	15,091.82	3,389.86	8,302.43	3,746.40	11,696.5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使用電力及煤氣而產生總能源消耗4,094.93千瓦時(以千計)，而整體能源強度為15,091.82千瓦時/百萬港元收益，強度較上一個報告期上升81.78%。能源消耗強度大幅增加乃由於不再提供於COVID-19疫情期間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的護理支援服務，導致本集團收益於報告期間大幅同比減少所致。

A2.2. 耗水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量為46,767.60立方米，用水強度為172.36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強度較上一個報告期間上升61.52%。能源消耗強度大幅增加乃由於不再提供於COVID-19疫情期間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的護理支援服務，導致本集團收益於報告期間大幅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有關尋求適合水源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3. 能源利用效率激勵措施

員工務請遵守本集團所實施的能源利用效率激勵措施，包括：

- 將空調的溫度保持在25℃或以上；
- 閒置時將電腦設為節能模式；及
- 關掉不必要的電器及電子設備。

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訂下目標為自二零二一／二二年起10年內(或二零三一／三二年前)實現用電量減少5%的目標。本集團實現能源使用減少目標的進展詳情請參閱下文。

	二零二一／ 二二年數據	二零三一／ 三二年 減排目標	二零二二／ 二三年數據	百分比變動
能源消耗強度	10,853.10 千瓦時／ 百萬港元收益	-5%	14,049.57 千瓦時／ 百萬港元收益	+29.45%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大幅變動，基於本集團過往收益的原基準已無法展示本集團的環境表現。因此，本集團已決定重新設定其於10年內的5%減排目標的基準年至本財政期間二零二三／二四年。該變動適用於本集團能源消耗密度的減排目標。

A2.4. 水利用效率激勵措施

由於來自耗水的溫室氣體排放極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減排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並提醒員工盡可能減少耗水量。

A2.5.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實施多項針對節能、減少碳排放及有效廢物管理的舉措盡量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碳足印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會耗用一定的電量，我們一直都在積極尋找方法減低碳排放及全球暖化的影響。本集團已透過採取多種節能及具能源效益的措施，在營運中實行節能。此外，本集團已購買碳信用證，以部分抵銷其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棄置

鑒於衛生理由，本集團於提供日常護理服務時，選擇耗用即用即棄的醫療工具及個人防護裝備。儘管本集團無法避免產生一定數量的廢物，我們已經採取了預防措施，以減低環境及健康風險。例如，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化學物及醫療廢物管理的內部指引，以及被明確要求遵守適當廢物處置程序。上述措施可確保僱員能夠安全地棄置化學物、醫療廢物以及藥物。

A4. 氣候變化

由於護老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氣候變化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未制定任何有關氣候變化的政策。然而，本集團已識別相關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財務影響。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如下所示。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	短期	增加	氣旋、颶風、風暴潮及洪水期間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導致當地基礎設施受損、辦公室潛在損壞及人力資源中斷，從而導致供應鏈中斷。
	慢性	長期	增加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營運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及保險費增加。
過渡風險	技術	長期	增加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預計引入新技術及替代技術的採購支出將會增加，且採納／部署新慣例及流程的額外成本亦會增加。
	政策及法律	短至中期	增加	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氣候資訊披露規定及碳定價體系使營運成本增加。
	市場	短期	增加	於過渡期間，倘不制定相應策略，本集團可能會因客戶對環保要求提高而面臨收益下降。
	信譽	短至中期	增加	持份者對本集團氣候相關問題的疑慮可能會抑制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影響本集團的股價及市值，從而增加流動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1. 氣候相關重大問題

本集團深知極端天氣事件或會對日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故相應制定了應對該等情況的應急計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在家工作計劃以及極端天氣事件造成損失的保險。然而，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可能由氣候變化帶來的機會。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僱傭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與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時段以及本集團其他福利待遇有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69名僱員，彼等均位於香港。工作團隊的詳情請見下文。

截至該日期止工作團隊總人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量	僱員百分比	僱員數量	僱員百分比
僱傭類型				
全職	359	76.55%	437	84.36%
兼職	110	23.45%	81	15.64%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2	2.56%	13	2.51%
中級管理層	11	2.35%	11	2.12%
前線及其他員工	446	95.09%	494	95.37%
年齡組別				
18歲-25歲	16	3.41%	16	3.09%
26歲-35歲	44	9.38%	52	10.04%
36歲-45歲	62	13.22%	65	12.55%
46歲-55歲	87	18.55%	148	28.57%
56歲或以上	260	55.44%	237	45.75%
性別				
男性	98	20.90%	96	18.53%
女性	371	79.10%	422	81.47%
地理位置				
香港	469	100.00%	518	100.00%
總計	469	100.00%	518	1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僱員164人離職，流失率為34.97%。按僱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¹

流失數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量	僱員百分比	僱員數量	僱員百分比
年齡組別				
18歲-25歲	7	43.75%	4	25.00%
26歲-35歲	45	102.27%	17	32.69%
36歲-45歲	26	41.94%	28	43.08%
46歲-55歲	54	62.07%	47	31.76%
56歲或以上	32	12.31%	69	29.11%
性別				
男性	50	51.02%	30	31.25%
女性	114	30.73%	135	31.99%
地理位置				
香港	164	34.97%	165	31.85%
總計				
	164	34.97%	165	31.85%

本集團已為其主要業務營運制定書面政策、程序及指南，涵蓋採購、財務管理、銷售、庫存控制及人事管理等方面。前線工人須嚴格遵守僱傭手冊、行為準則以及財務及營運政策與程序列出的職責及相關行為準則。

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

高素質的敬業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發展的最寶貴資產。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及建議工資調整及績效獎金。本集團提供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僱員有權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體檢計劃。除法定假日外，亦提供各種類型的帶薪休假，包括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補假、恩恤假及工傷假。

¹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三所載，各僱員組別的流失率乃按報告期間內特定類別僱員離職人數除報告期間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

本集團擁護工作場所多元化。於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本集團向各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機會均等、多元化及反歧視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評核系統及僱員關係

本集團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有效溝通。通過會議，高級管理層可向各級僱員清楚說明政策及程序變動事宜。

安老院主管須進行年度評核，以評估前線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態度及表現，並確定職業發展需要改進的地方。本集團對護理技能進行季度績效評估，以評估僱員表現並確保僱員的知識及能力符合各部門的要求。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對僱員而言至關重要，不僅能減少傷害及疾病，亦可提高工作士氣及生產力。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令僱員遠離污染、感染及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根據所從事工作的需求及類型，本集團會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予前線員工，包括外科手術用口罩、即用即棄的手套及護目鏡。開展護理及個人護理流程的前線員工須按照適當程序處置個人防護設備。

本集團始終存有消防演習適當記錄，並由安老院主管監督。扶手、走廊、火災警報器以及其他消防設施及設備持續保持良好狀態。緊急疏散計劃張貼於各護理安老院中心的顯眼位置。各出口路線須配備充足照明，並保持暢通無阻。本集團亦以按《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就其營運取得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詳情請見下文。

二零二三年／二四年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0
死亡率	0.00%
工傷事故>3天	0
工傷事故≤3天	1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2.5

二零二二年／二三年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0
----------	---

二零二一年／二二年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0
----------	---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知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的重要性。這對於促進僱員的個人成長及提高向院友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至關重要。

新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熟悉必要知識、技術技能及程序。強化培訓亦須提供給現有僱員，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工作專注力。

本集團亦制定培訓時間表，以通過內部及外部計劃促進員工的持續發展。為滿足員工的需求，計劃涵蓋一系列培訓主題，包括急救知識、職業安全、壓力管理、感染控制、藥物管理及護理。

資格認證

各部門僱員均應具備充分經驗或專業資格。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內，從事醫學、護理、社會工作及治療服務的專業人士必須獲得香港以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專業的正式證書：

- 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
- 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4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及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05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有469名僱員(或全體僱員)接受本集團安排的培訓，每名僱員平均接受的培訓時數(包括並未接受培訓的僱員)為13小時。報告期間，各性別及僱員類別的培訓百分比與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百分比	每人平均 培訓時數
按性別分類		
女性	100.00%	13小時
男性	100.00%	13小時
按僱員類別分類		
高級管理層	100.00%	13小時
中級管理層	100.00%	13小時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00%	13小時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並無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且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招聘指引，其中包括於報告期間核實候選人的身份、僱傭背景及相關證書。

倘涉及外籍勞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申請及跟進簽證許可狀態，以確保候選人符合作為外籍勞工待職的條件。如在本集團的經營場所發現任何不符合勞工標準的事件，本集團須立即停止僱用並進行內部調查。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300個供應商，彼等均位於香港。彼等主要提供醫療保健產品、雜貨、保健產品、洗衣服務以及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轉介服務。

本集團採用內部質量評估體系甄選供應商，並保留一份經認可的供應商清單，以供應經常性商品及服務。於遴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根據多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供應商質量的歷史記錄、交貨時間、產品來源、價格以及供應商的業內聲譽。本集團定期評估經認可供應商的表現。一旦發現通過供應商採購的商品及服務存在缺陷、偽造、質劣或不安全或無效情況，本集團將尋求替代方案。

至於轉介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本集團會安排與精選求職者會面。本集團透過審核求職者的背景及證書核實其資歷，以確保透過僱傭代理所聘用的僱員乃屬專業及合資格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特定標準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的不合規事件。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包括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物資)須確保達致國際標準及特定要求。

藥品管理

院友使用的藥品乃由醫院提供，並由本集團員工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處理。本集團內部已就儲存、記錄及預備藥品制定有關妥善管理藥物的詳細常規指引，以確保安全可靠地處理。

儲存及記錄

所有藥物均應清楚地標記並保存在安全且加鎖的地方，且只能由指定專人保管及進入。為配合已建立的質量保證機制，保健員每月進行審查，以確認本集團護理安老院所儲存的藥物與院友服用藥物的記錄一致。對於院友用藥的任何變化(例如進行醫療隨訪後更換處方)，本集團將相應地更新院友的個人用藥記錄。

分配藥物

每位護士及保健員遵守「三核五對」的一般指引，並選擇性地相互核對彼此的工作，以免分配藥物時出錯。凡藥物過期，或被報告變色、變味或稠度變化，本集團員工將諮詢醫院並向其徵求意見。未使用的藥物應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安全地儲存及處置。違反藥品處理和安全程序的僱員可能會被解聘。

安老院的安全及衛生

清潔及衛生於改善本集團護理安老院的環境及預防傳染病爆發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實施標準化程序及預防措施，安老院的清潔及衛生得到良好的維護。誘發疾病的風險同時得到解決並最小化。

護理員須按照本集團的清潔質量要求，對本集團護理安老院的設施及設備進行清潔及消毒。員工及院友須時刻保持個人衛生，特別是處理食物並為院友提供日常個人護理的員工。為了進一步控制傳染病的傳播，當物品被污染時，應立即進行清潔或消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裝及維護風扇、通風風扇及空調過濾器，以便於整個護理安老院(特別是洗手間及浴室)適當的通風。常規垃圾容器須定期清潔並於所有時間蓋著容器，而帶血的醫療廢物則以額外的預防措施處理。院舍的傢具及設備、浴室、洗手間及走廊均遵照《安老院實務守則》訂明的要求及規格設計，以保障院友免受潛在危害。

应急管理

本集團認為，制定應急措施有助於有組織、靈活而機敏地應對緊急事件。因此，本集團從內部及外部確定潛在的威脅，並根據緊急情況的性質(例如火災、煤氣洩漏、傳染病爆發及醫療緊急情況)制定專門的應急方案。該方案於主要方面訂明明確的領導及問責制，並明確界定角色及職責。

主管必須進行詳細記錄，並向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報告任何事件／事故，以備事後審查及採取措施加強應對能力。本集團應與應急處置人員高度合作，並對事故、環境事故、藥物或酒精相關事故以及其他違規行為進行內部或外部調查。

客戶服務

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個人化服務，從基本上滿足院友的身心及精神需要。除完全遵守《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外，本集團亦將社會福利署制定的服務質量標準納入本集團的持續管理流程及日常服務提供中。

於院友入院後，護理安老院將提供入院說明會及定製個人護理計劃，隨後護理員將提供適當的日常個人護理服務，以適當照顧院友的健康狀況(包括飲食狀況、情緒、精神、社會及行為狀況以及運動)。為了提供無危險的環境，傢具與設備、浴室、洗手間及走廊的設計均基於《安老院實務守則》規定的要求及規範。

本集團通過日常溝通、定期調查及會議，積極與院友及其家人互動。本集團亦會經常舉行管理評審會議，以審閱反饋意見，以及制定用於改善已識別缺陷的措施，以持續改進院舍的運作。社會福利署對院舍進行突擊探訪，並就其設施及服務給予反饋，從而協助及鼓勵院舍提高其服務水準。投訴乃按照本集團的適當程序指引審慎處理。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與本集團客戶服務有關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嚴重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保護與隱私

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尊重及保護院友的隱私及機密。該等原則亦適用於供應商、僱員及其他各方。

任何個人(包括董事、員工及院友)數據的使用均應予以重視。除非事先獲得院友或其家人的書面同意及授權，否則院友的個人信息將僅用於日常操作。本集團確保任何個人護理活動均以尊重院友隱私及尊嚴的方式進行。在提供個人護理服務或護理程序時，本集團會為院友提供足夠的個人空間及設施(例如屏風或窗簾)來保護其隱私。

本集團有責任保障業務及營運信息的機密性。互聯網訪問及電子郵件均設有密碼及防火牆。禁止員工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信息及濫用公司信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與本集團數據保護與隱私有關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嚴重不合規事件。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態度開展業務。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政策及規例》，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與反貪污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涉及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提出的任何已完結法律個案。

利益衝突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填寫衝突聲明表，向本集團報告當前或潛在的任何利益衝突。僱員(尤其是擔任採購等重要職務的僱員)不得為本集團可能與之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之利益，而收受任何娛樂、禮品或其他可能以任何方式影響業務決策的好處。收受或獲提供禮品或其他好處(超過一定金額)的任何人士，應向行政總裁及內部審計團隊報告。利益衝突登記冊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由董事會每年審查。

舉報政策

根據本集團對問責制的承諾，本集團在僱員(各級、各個部門及各間護理安老院)及所有分包員工之間建立舉報機制。此舉旨在保護舉報人不會受到不公平的解僱、傷害及毫無根據的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疑似不當行為、欺詐活動或瀆職行為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新界屯門青菱徑3號東威閣1樓呈交予執行董事。所有舉報信息(包括舉報人的身份)將被嚴格保密。任何人士如對提出質疑的人士作出傷害或報復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

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1小時培訓課程的形式對員工進行了反貪污培訓，培訓內容涵蓋舉報、商業道德、避免利益衝突、反賄賂等主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立足並紮根於香港，高度重視社區投資，致力於服務香港，關懷社區，建立和諧社會，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於整個報告期間，為回饋社會，本集團付出了時間和努力，不斷鼓勵僱員採取節能措施及參與義工服務，支持環保及貢獻社會。此外，本集團亦會：

- a. 致力於扶貧工作，通過支持慈善事業關愛弱勢群體，幫助構建和諧社會；
- b. 努力與慈善團體合作，參與多種社區活動，為本地社群作出貢獻；及
- c. 透過舉辦及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僱員和客戶的體育及文化方面的多樣性。

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就業機會，以培養本地人才和促進經濟發展，滿足社區的需求。

慈善活動及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黃大仙兒童合唱團、黃大仙地區事務顧問委員會、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東九龍居民委員會、香港工商總會沙田分會、彩福邨居民委員會及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等多個本地社群作出多項捐款。

此外，本集團支持與其價值觀一致的事業，如向香港警察成立的禁毒領袖學院捐款，以支持其反毒品工作；向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捐款；及向支持長者護理的各事業及組織提供財政援助。

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捐出慈善捐款602,8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並透過有策略地運用其資源及網絡，回應社會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老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2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1.0港仙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派付每股股份2.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與其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倘安老院舍的牌照被暫停、註銷或不獲重續，或倘本集團未能就經營任何新護理安老院舍取得新安老院牌照，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充營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依賴社會福利署；
- 本集團依賴於安老院舍行業的聲譽及會受到安老事件或事故負面報導的風險影響，而營運引起的法律訴訟或會損害聲譽；
- 本集團須遵守員工要求，而本集團表現取決於聘用及挽留優秀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此外，香港安老院行業正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可能對勞工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用於經營護理安老院的所有物業均為租用，當中六間護理安老院乃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租賃，故概不能保證租賃協議將成功獲重續或按相若條款獲重續或將不會提前終止，且本集團承受香港房地產市場租金價格波動的風險；
- 本集團僅有限控制或無法控制於本集團營運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物資的質素，因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所用的產品並無假冒偽劣產品、不存在瑕疵且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 本集團可能不會收到進一步政府補貼，有關損失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及
- 私營安老院舍住客被虐待個案經媒體曝光，引起公眾關注，並對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產生負面印象，此或會影響客戶選擇住宿照顧服務時的最終決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7百萬港元)。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39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05.0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本及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魏嘉儀

魏仕成(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和(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衍峰

王賢誌

胡穎芳

盧寧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要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希望退任且不參加連任的董事。

因此，根據細則第84條，魏嘉儀女士及盧寧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魏嘉儀女士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盧寧女士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召開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獲得委任。

董事會報告

因此，劉國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惟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及解僱有關職位之條文。

執行董事劉國和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及解僱有關職位之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已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連續續任一年，惟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及解僱有關職位之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由下一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惟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及解僱有關職位之條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可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所需的充足現金儲備。董事會可以現金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董事會於考慮股息之宣派及支付時計及有關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未來營運及盈利；
- (v)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vi) 股東權益；
- (vii) 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除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18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年度內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所付出時間、職責及表現，以評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就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以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為限。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福利待遇以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員工宿舍、內部培訓、在職培訓、外部研討會以及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行的課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免於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⁵⁾ (%)
魏女士	家族信託委託人 實益擁有人	624,000,000(L) ⁽²⁾ 10,000,000(L) ⁽³⁾	634,000,000	63.40%
魏先生	家族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624,000,000(L) ⁽²⁾ 14,648,000(L) ⁽⁴⁾	638,648,000	63.8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上鋒有限公司(「上鋒」)持有，其由家族信託(即，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鄭氏及魏氏家族信託，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變更及移除受益人契據修訂及補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hi Fung (PTC)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女士及魏先生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指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魏女士擁有10,000,000份購股權。
- (4) 指魏先生持有4,648,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向魏先生授予10,0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的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⁵⁾ (%)
上鋒	實益擁有人	624,000,000(L)	62.40%
受託人	受託人	624,000,000(L) ⁽²⁾	62.40%
魏曉玲女士	配偶權益	638,648,000(L) ⁽³⁾	63.86%
林罡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202,000(L) ⁽⁴⁾	7.02%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上鋒持有，上鋒則由受託人全資擁有。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魏女士及魏先生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魏曉玲女士為魏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林先生持有60,202,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向彼授予10,0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47.3%
— 五大客戶	48.6%

本年度歸屬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5.3%
— 五大供應商	62.3%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就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上鋒、魏女士及魏先生(共同構成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關於彼等遵守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條文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所作出契據的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契據的條款。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項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憑藉更廣闊的參與者基礎，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ii)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就該段而言，該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董事會報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高於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段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2(2)條附註5要求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2(2)條附註5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董事會報告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受下文(v)(bb)段規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超出個別限額者，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E條下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aa) 在不違反下文第(bb)段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之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時間才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且無訂明時限。

(ix) 股份之地位

(a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5年2個月。

董事會報告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v)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並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董事會報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且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獲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該等調整前彼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按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必須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向合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如有）。

(xx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如須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行使時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承授人姓名	職務/身份	於					於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歸屬日期 (年/ 月/日)	到期日 (年/ 月/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沒收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十二日	魏仕成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 三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十二日	魏嘉儀女士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 三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十二日		其他合資格僱員	40,000,000	-	-	-	-	40,000,000	0.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 三月 二十二日
			60,000,000	-	-	-	-	60,000,000			

附註：

(1) 本公司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獲授6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年度初及本年度末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0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未設有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本年度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根據第17.07(3)條計算為0.0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督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成為上市規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罡成實業訂立的洗衣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就罡成實業向本集團提供的洗衣服務，與罡成實業有限公司(「**罡成實業**」)訂立以下服務協議(「**洗衣服務協議**」)。洗衣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罡成實業
服務	:	為護理安老院提供洗衣服務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洗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二、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ato Elderly Care Limited與Global Crown Limited(「**Global Crown**」)訂立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據此Global Crown同意開展、負責及完成興田邨興田商場(本集團所持物業)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Global Crown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9)，由潘啟傑先生(「**潘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擁有46.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Global Crown為潘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合約總額為18,000,000港元，即根據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Kato Elderly Care Limited應付予Global Crown的合約總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業主訂立多份重續函件(「**重續函件**」)以與各業主重續本集團的現有租約，包括(i)嘉濤耆樂苑租賃、(ii)嘉濤耆康之家租賃、(iii)輝濤護老院(安麗)租賃、(iv)輝濤護老院(屯門)租賃、(v)荃灣中心租賃、(vi)荃威安老院租賃、(vii)荃灣員工宿舍租賃、(viii)嘉濤員工宿舍租賃、(ix)員工宿舍租賃，及(x)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統稱「**現有租約**」)，租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有租約的業主包括魏先生、魏女士、林罡先生、嘉益有限公司(「**嘉益**」)、嘉濤安老有限公司(「**嘉濤安老(香港)**」)、嘉濤置業有限公司(「**嘉濤置業**」)、冠時投資有限公司(「**冠時**」)、罡成有限公司(「**罡成**」)及仕茂有限公司(「**仕茂(香港)**」)。

由於魏先生及魏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林罡先生為魏先生之胞兄，故被視為魏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嘉益、冠時、罡成及仕茂(香港)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科林置業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及(ii)嘉濤安老(香港)及嘉濤置業均由科林置業代理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作為魏女士(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嘉益、冠時、罡成、仕茂(香港)、嘉濤安老(香港)及嘉濤置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魏先生、魏女士、林罡先生、嘉益、嘉濤安老(香港)、嘉濤置業、冠時、罡成及仕茂(香港)一直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出租上述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重續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有關重續函件的詳情載列如下，而有關重續函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通函。

1. 嘉濤安老(香港)與嘉濤宮有限公司(「**嘉濤宮**」)訂立的重續函件(「**嘉濤耆樂苑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濤宮(作為租戶)已與嘉濤安老(香港)(作為業主)就租賃嘉濤耆樂苑(其為一間位於以下地址的護理安老院)的場所訂立嘉濤耆樂苑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	:	嘉濤宮
業主	:	嘉濤安老(香港)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屯門井財街7號力生大廈地下8-12號舖及1樓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	:	約18,680平方呎

董事會報告

期限：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嘉濤耆樂苑租賃重續函件應付嘉濤安老(香港)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2. 嘉濤置業與嘉濤宮訂立的重續函件(「嘉濤耆康之家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濤宮(作為租戶)已與嘉濤置業(作為業主)就租賃嘉濤耆康之家(其為一間位於以下地址的護理安老院)的場所訂立嘉濤耆康之家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嘉濤宮

業主：嘉濤置業

物業位置：香港新界屯門青菱徑3號東威閣1樓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約12,277平方呎

期限：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嘉濤耆康之家租賃重續函件應付嘉濤置業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2,376,000	2,376,000	2,376,000

董事會報告

3. 嘉益與嘉豐國際有限公司(「嘉豐國際」)訂立的重續函件(「輝濤護老院(安麗)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豐國際(作為租戶)已與嘉益(作為業主)就租賃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安麗)(其為一間位於以下地址的護理安老院)的場所訂立輝濤護老院(安麗)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	:	嘉豐國際
業主	:	嘉益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屯門青桃徑3號安麗大廈1樓1-17舖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	:	約5,271平方呎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輝濤護老院(安麗)租賃重續函件應付嘉益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1,236,000	1,236,000	1,236,000

董事會報告

4. 冠時與嘉豐國際訂立的重續函件(「輝濤護老院(屯門)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豐國際(作為租戶)已與冠時(作為業主)就租賃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其為一間位於以下地址的護理安老院)的場所訂立輝濤護老院(屯門)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	:	嘉豐國際
業主	:	冠時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屯門4B區青菱徑6號富麗大廈1樓(包括地下入口)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	:	約8,645平方呎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輝濤護老院(屯門)租賃重續函件應付冠時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2,004,000	2,004,000	2,004,000

董事會報告

5. 罈成與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荃灣老人中心」)中心訂立的重續函件(「荃灣中心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灣老人中心(作為租戶)已與罈成(作為業主)就租賃荃灣老人中心(其位於以下地址)的場所訂立荃灣中心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	:	荃灣老人中心
業主	:	罈成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87-105號荃灣中心商場1樓C1舖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	:	約15,950平方呎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荃灣中心租賃重續函件應付罈成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2,904,000	2,904,000	2,904,000

董事會報告

6. 仕茂(香港)與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荃威」)訂立的重續函件(「荃威安老院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威(作為租戶)已與仕茂(香港)(作為業主)就租賃荃威安老院(其位於以下地址)訂立荃威安老院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	:	荃威
業主	:	仕茂(香港)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荃灣安逸街2-22號荃景圍187-195號荃威花園商業樓宇第1期2樓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	:	約15,729平方呎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荃威安老院租賃重續函件應付仕茂(香港)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2,724,000	2,724,000	2,724,000

董事會報告

7. 魏先生、林先生與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重續函件(「荃灣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灣老人中心(作為租戶)已與魏先生及林先生(作為業主)就租賃荃灣老人中心的員工宿舍訂立荃灣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	:	荃灣老人中心
業主	:	魏先生及林先生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89號荃灣中心第9座(南京樓)24樓C室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	:	約425平方呎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荃灣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應付魏先生及林先生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146,400	146,400	146,400

董事會報告

8. 魏女士、嘉濤安老(香港)與嘉濤宮訂立的重續函件(「嘉濤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濤宮(作為租戶)已與魏女士及嘉濤安老(香港)(作為業主)就租賃嘉濤耆樂苑及嘉濤耆康之家的員工宿舍訂立嘉濤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	:	嘉濤宮
業主	:	魏女士及嘉濤安老(香港)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屯門井財街7號力生大廈2樓C及D室及平台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	:	約8,257平方呎(包括平台面積7,427平方呎)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嘉濤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應付魏女士及嘉濤安老(香港)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356,400	356,400	356,400

董事會報告

9. 魏女士與荃威、頤樂居有限公司(「頤樂居」)、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重續函件(「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威、頤樂居、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作為租戶)已與魏女士(作為業主)就租賃荃威安老院、康城松山府邸(護理安老院，經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首都5字樓部分)、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輝濤中西安老院」，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3A-3C)、5A-5F號及炮仗街55至65號地下1號舖部分、1字樓及2字樓經營的護理安老院)及荃灣中心的員工宿舍訂立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	:	荃威、頤樂居、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
業主	:	魏女士
物業位置	:	香港旺角花園街11號四海大廈3樓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	:	約799平方呎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應付魏女士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254,400	254,400	254,400

董事會報告

10. 魏女士與東方中醫葯訂立的重續函件(「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中醫葯(作為租戶)已與魏女士(作為業主)就租賃輝濤中西安老院的員工宿舍訂立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租戶	:	東方中醫葯
業主	:	魏女士
物業位置	:	香港九龍浙江街22號同順興大廈3樓10室
物業面積(實用樓面面積)	:	約266平方呎(連同平台280平方呎)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應付魏女士的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60,000	60,000	60,00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有關本集團獲授一個員工宿舍及兩間日間護理中心的使用權的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門檻」之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整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藍田連德道8號興田邨興田商場地下9號舖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已參照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魏仕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9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安老院服務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安老院服務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30.20。

貴集團主要就提供安老院服務確認收入200,664,000港元。

提供安老院服務的收入於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由於涉及金額較大及大量交易，我們尤其專注這一領域。因此，審計此範疇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時已履行以下程序：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於安老院服務收入確認過程中的主要內部控制。

對於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向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提供安老院服務的收入，我們經考慮宿位購買數量及根據與社會福利署簽訂的相關服務協議及其發出通知協定的每月基本費用進行實質性的分析程序。此外，我們透過追溯相關銀行收據進行針對性測試。

對於提供改善買位計劃以外的安老院服務收入，我們透過追溯服務協議及客戶收據等支持文件，按抽樣基準檢查收入交易。

我們亦透過追溯服務協議、客戶收據及遞延收入（如適用）計算，對年末前後與個人客戶相關的收入交易，按抽樣基準進行了截止測試，以評估交易是否在適當的時期得到確認。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而我們不會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減低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1,334	408,29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3	18,613	10,400
僱員福利開支淨額		(107,656)	(141,21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10,840)	(8,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6,796)	(35,85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711)	(3,702)
食品及飲料成本		(11,601)	(8,501)
水電費用		(6,725)	(5,176)
供應品及消耗品		(2,058)	(2,549)
維修及保養		(2,748)	(1,387)
分包費用淨額		(6,027)	(25,519)
洗衣開支		(2,457)	(3,172)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3,017)	(4,9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62)	(2,9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415	1,432
其他營運開支		(15,296)	(14,357)
財務成本淨額	6	(8,367)	(8,537)
除稅前溢利	7	73,901	153,464
所得稅開支	9	(9,793)	(27,681)
年內溢利		64,108	125,7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4,185	126,150
— 非控股權益		(77)	(367)
		64,108	125,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 每股基本盈利	11	6.42	12.62
— 每股攤薄盈利	11	6.42	12.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4,108	125,7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c)	(236)	(10)
物業重估的公平值變動	12	25,493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1(a)	2,26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7,519	(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627	125,7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1,704	126,140
— 非控股權益		(77)	(367)
		91,627	125,77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05,014	110,077
投資物業	13	368,100	107,800
使用權資產	14	282,115	337,729
遞延稅項資產	23	2,485	2,0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4,946	4,92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697	9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357	563,4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12,682	44,1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251	13,181
短期銀行存款	19	30,100	5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10,491	6,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7,420	71,439
流動資產總值		99,944	135,838
資產總值		863,301	699,30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a)	10,000	10,000
儲備	20(b)	424,293	362,629
		434,293	372,629
非控股權益		234	311
權益總額		434,527	372,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672	5,350
租賃負債	14	121,206	149,475
銀行借款	24	207,991	86,023
遞延稅項負債	23	—	1,7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869	242,5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4,376	36,920
合約負債	22	964	1,0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a)	250	—
銀行借款	24	26,323	5,429
租賃負債	14	28,783	29,102
應付所得稅		12,209	11,332
流動負債總額		92,905	83,798
負債總額		428,774	326,3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3,301	699,302

載於第89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審批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魏仕成先生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
執行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126,440	36	(7)	54	155,006	291,529	678	292,207
溢利及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126,150	126,150	(367)	125,783
其他全面虧損		—	—	—	(10)	—	—	(10)	—	(10)
		—	—	—	(10)	—	126,150	126,140	(367)	125,773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所進行之交易：										
股息	10	—	—	—	—	—	(47,000)	(47,000)	—	(47,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	—	—	—	—	1,960	—	1,960	—	1,9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126,440	36	(17)	2,014	234,156	372,629	311	372,940
溢利及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64,185	64,185	(77)	64,108
其他全面虧損		—	—	—	25,257	—	2,262	27,519	—	27,519
		—	—	—	25,257	—	66,447	91,704	(77)	91,627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所進行之交易：										
股息	10	—	—	—	—	—	(32,000)	(32,000)	—	(32,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	—	—	—	—	1,960	—	1,960	—	1,9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26,440	36	25,240	3,974	268,603	434,293	234	434,52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142,392	182,8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112)	(19,935)
已收利息		1,136	191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416	163,1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4,318)	(56,132)
購買投資物業		(178,287)	—
短期銀行存款變動		(29,599)	(298)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3,901)	—
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191)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	26,728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105)	(55,8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c)	157,000	—
償還銀行借款	26(c)	(14,138)	(5,503)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32,000)	(47,00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	26(c)	(34,159)	(31,521)
已付利息		(7,033)	(3,236)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670	(87,26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019)	19,993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39	51,446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7,420	71,43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院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上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概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合稱「修訂」)

多項修訂及詮釋於年內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訂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按要價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以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修訂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自身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以浮動利率計值的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以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所有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而產生。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信譽良好及具有A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第三方客戶提供安老院服務、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及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的特定資料。

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數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0%（二零二三年：95%）乃來自其最大債務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而負有集中信貸風險。董事認為，鑒於其過往良好還款紀錄，香港特區政府之信貸風險屬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並提供支持證據的前瞻性資料，例如是香港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及人均名義國民生產總值。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向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因此，本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將其分為三個類別，即(i)應收香港特區政府的貿易款項；(ii)自安老院服務及相關業務中應收個人客戶的貿易款項；及(iii)應收租戶的貿易款項。本集團亦會考慮現時可得的合理可靠兼具前瞻性的資料，如香港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等。

就應收香港特區政府的貿易款項及自安老院服務及相關業務中應收個人客戶的貿易款項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均無違約記錄且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信貸虧損。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香港特區政府及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於零(二零二三年：相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的評估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應收財務困難租戶的貿易款項會單獨評估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為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2,000港元)。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去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減值撥備被釐定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虧損率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結清該等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釐定任何虧損準備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下文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的滾動預測(附註19)。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獲得以下未提取的銀行融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及透支融資)	46,865	70,410

倘信貸評級維持理想，可隨時以港元提取銀行融資，惟須每年接受審閱。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基於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76	—	—	4,593	22,669	21,1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0	—	—	—	250	250
銀行借款	38,720	38,720	84,902	154,477	316,819	234,314
未貼現租賃負債	32,873	32,610	92,116	4,080	161,679	149,989
	89,919	71,330	177,018	163,150	501,417	405,7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06	—	—	—	19,506	19,506
銀行借款	9,093	9,093	27,278	72,745	118,209	91,452
未貼現租賃負債	34,054	32,537	95,369	33,241	195,201	178,577
	62,653	41,630	122,647	105,986	332,916	289,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而資產負債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所得百分比。負債淨額乃按照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總和計算得出。資本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4,314	91,452
租賃負債	149,989	178,577
	384,303	270,0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20)	(71,439)
短期銀行存款	(30,100)	(5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91)	(6,590)
	(78,011)	(78,530)
債務淨額	306,292	191,499
資本總額	434,527	372,940
資產負債率	70.5%	5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增加至70.5%，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由於本集團採納較去年稍高的財務槓桿，董事仍須仔細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及表現，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 活躍市場中就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別所述報價以外，並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列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附註13)	—	—	368,100	368,1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7)	697	—	—	697
	697	—	368,100	368,79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附註13)	—	—	107,800	107,8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7)	933	—	—	933
	933	—	107,800	108,73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概無於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轉動(二零二三年：相同)。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或利率接近市場利率，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作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存在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其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訂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時，乃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該等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調整折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或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於未來期間折舊。

(b) 投資物業之估計估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將投資物業列賬，並將公平值變動確認於損益。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管理層作出與估值有關的多項假設及涉及多個因素。本集團於採納有關假設前會先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定有關假設，並每年根據該等假設對其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有關投資物業的假設、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c) 釐定租期

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續期選擇權能創造經濟優惠的一切事實及情況。續期選擇權僅在合理確定將續租的情況下計入租期。如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化，致使此評估受影響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則會對此評估進行檢討。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並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a) 安老服務分部(「**安老服務**」)；及
- (b) 持有投資物業分部(「**持有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老院 服務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200,664	—	200,664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8,956	—	8,956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10,332	—	10,33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	1,470	1,470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與安老院相關貨品	43,278	—	43,278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經營租賃產生之收益：			
固定	—	6,634	6,634
分部收益	263,230	8,104	271,334
分部業績	67,677	19,847	87,5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56)
財務成本淨額			(8,367)
除稅前溢利			73,901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840)	—	(10,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94)	(2,702)	(36,7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8,613	18,613
資本開支	24,902	178,287	203,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老院 服務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確認：			
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	178,179	—	178,179
提供安老院服務	175,374	—	175,374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8,010	—	8,010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4,030	—	4,03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	1,542	1,542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與安老院相關貨品	36,541	—	36,541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經營租賃產生之收益：			
固定	—	4,573	4,573
可變	—	48	48
分部收益	402,134	6,163	408,297
分部業績	178,893	(319)	178,5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573)
財務成本淨額			(8,537)
除稅前溢利			153,464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8,784)	—	(8,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55)	(2,702)	(35,85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400	10,400
資本開支	67,663	—	67,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僅源於其香港營運(二零二三年：相同)，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二零二三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28,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6,550,000港元)，乃源於香港特區政府之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買位計劃」、提供合約院舍的住宿服務及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二零二三年：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資產(二零二三：零)。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老院 服務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9,737	436,588	826,325
未分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697
短期銀行存款			3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9
資產總額			863,301
負債			
分部負債	184,046	4,416	188,462
未分配：			
銀行借款			234,314
其他應付款項			5,7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0
負債總額			428,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老院 服務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5,877	175,790	651,667
未分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933
短期銀行存款			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01
資產總額			699,302
負債			
分部負債	221,947	1,314	223,261
未分配：			
銀行借款			91,452
其他應付款項			11,649
負債總額			326,362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08	191
租賃按金回轉利息	1,599	64
財務收入	3,707	25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033)	(3,23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4(b))	(4,971)	(5,556)
僱員福利責任利息開支(附註21(a))	(70)	—
財務成本	(12,074)	(8,792)
財務成本淨額	(8,367)	(8,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0,840	8,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b))	36,796	35,85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711	3,702
短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附註14(b))	1,532	911
租金優惠(附註14(b))	—	(451)
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4,179	3,242
僱員福利開支淨額	107,656	141,212
工資及薪金	100,449	119,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8	2,219
員工福利及利益	817	9,346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1(a))	477	989
董事薪酬(附註8(a))	4,578	17,8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員工部分(附註28)	1,306	1,306
政府補貼(附註(i))	(3,149)	(10,1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37	2,538
分包費淨額	6,027	25,519
分包費	12,689	33,341
政府補貼	(6,662)	(7,82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200	2,000
非審計服務	925	38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6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	—
保險開支	1,006	1,026
捐款	603	665
政府補貼	(802)	(882)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5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於未來數年就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財務支援並根據此計劃獲得補貼約4,600,000港元。該資金目的為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在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薪金。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保就業計劃項下政府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附註(v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已付酬金 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魏嘉儀女士	—	1,441	—	327	—	—	1,768
— 魏仕成先生	—	1,441	—	327	42	—	1,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柯衍峰先生	200	—	—	—	—	—	200
— 王賢誌先生	200	—	—	—	—	—	200
— 盧寧女士(附註(vi))	400	—	—	—	—	—	400
— 胡穎芳女士(附註(vi))	200	—	—	—	—	—	200
	1,000	2,882	—	654	42	—	4,57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魏嘉儀女士	—	2,440	3,000	327	—	1	5,768
— 魏仕成先生	—	2,700	8,000	327	30	1	11,058
非執行董事							
— 潘啟傑先生(附註(iii))	—	—	—	—	—	—	—
— 鄭文德先生(附註(iv))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柯衍峰先生	200	—	—	—	—	—	200
— 趙麗娟女士(附註(v))	—	—	—	—	—	—	—
— 王賢誌先生	200	—	—	—	—	—	200
— 盧寧女士(附註(vi))	400	—	—	—	—	—	400
— 胡穎芳女士(附註(vi))	200	—	—	—	—	—	200
	1,000	5,140	11,000	654	30	2	17,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董事就履行董事職務 (不論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獲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總額		董事就提供其他與 管理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服務 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總額		總計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000	1,000	3,578	16,826	4,578	17,826

附註：

- (i) 以上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薪酬，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 (iii) 潘啟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鄭文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趙麗娟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盧寧女士及胡穎芳女士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劉國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津貼及實物利益指董事的購股權開支。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相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存續之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協議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二三年：相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二三年：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a)。餘下3名(二零二三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953	6,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8
購股權開支	653	653
	3,678	7,343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h)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269	25,2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0)	2,643
	11,989	27,876
遞延稅項(附註23)	(2,196)	(195)
	9,793	27,68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3,901	153,464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三年：16.5%)	12,194	25,321
對8.25%兩級稅率的影響(二零二三年：8.25%)	(165)	(165)
毋須扣稅收入	(4,194)	(871)
不可扣稅開支	2,257	1,031
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11	(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0)	2,643
稅項減免	(30)	(60)
所得稅開支	9,793	27,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2港仙)	22,000	—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10,000	—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	—	25,000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2港仙)	—	22,000
	32,000	47,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股息總額為20,000,000港元，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4,185	126,15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42	12.6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僅有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釐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每日所報股價的平均數)收購的股份數目，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相同(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	40,645	8,603	912	1,482	—	51,642
累計折舊	—	(28,923)	(6,096)	(626)	(843)	—	(36,488)
賬面淨值	—	11,722	2,507	286	639	—	15,15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1,722	2,507	286	639	—	15,15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43,200	—	—	—	—	—	43,200
添置	—	14,842	1,000	9,961	380	34,324	60,507
折舊(附註7)	(1,495)	(5,048)	(822)	(924)	(495)	—	(8,784)
期末賬面淨值	41,705	21,516	2,685	9,323	524	34,324	110,0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43,200	55,487	9,603	10,873	1,862	34,324	155,349
累計折舊	(1,495)	(33,971)	(6,918)	(1,550)	(1,338)	—	(45,272)
賬面淨值	41,705	21,516	2,685	9,323	524	34,324	110,07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705	21,516	2,685	9,323	524	34,324	110,077
重估收益(附註(i))	12,434	—	—	—	—	—	12,434
轉撥	10,779	—	—	—	—	(10,779)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0,923)	—	—	—	—	—	(30,923)
添置	—	3,702	285	490	863	18,926	24,266
折舊(附註7)	(1,423)	(6,172)	(802)	(2,187)	(256)	—	(10,840)
期末賬面淨值	32,572	19,046	2,168	7,626	1,131	42,471	105,0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993	59,189	9,888	11,363	2,725	42,471	160,629
累計折舊	(2,421)	(40,143)	(7,720)	(3,737)	(1,594)	—	(55,615)
賬面淨值	32,572	19,046	2,168	7,626	1,131	42,471	105,01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30,923,000港元及32,477,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因管理層意圖將該等物業由擁有人轉變為資本增值並賺取租金收入，而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重估至其公平值，重估收益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12,434,000港元及13,0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列賬		
於年初	107,800	249,400
添置	178,287	—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附註12)	30,923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4)	32,477	—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附註12)	—	(43,20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108,800)
公平值收益	18,613	10,400
於年末	368,100	107,8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30,923,000港元及32,477,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開始租賃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後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a) 就投資物業而言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	6,634	4,621
管理費收入	246	268
停車場收益	1,224	1,274
產生自可賺取收益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物業管理費、保安及清潔	(556)	(456)
政府租金及差餉	(675)	(428)

(b)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部分合約的租賃付款包括或然租金，其按相關租戶的營業額計算。為了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從各租戶收取按金。

儘管本集團於當前租賃屆滿時會面臨剩餘價值變動的風險，其一般會訂立新的經營租賃，故不會於該等租賃屆滿時即時變現剩餘價值的任何扣減金額。有關未來剩餘價值的預期數字反映於物業的公平值中。

有關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續)

(c) 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使用估值法按公平值入賬，並歸類到不同的公平值層級(請參閱附註3.3)。

由於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故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被分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事件發生當日或導致轉移的情況發生變化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獲分類為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投資物業(二零二三年：無)，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入轉出(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由一名外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物業的位置和性質有近期估值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已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進行估值，且有關估值可反映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現況。

管理層已跟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師使用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管理層與估值師會在每個報告日期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管理層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d) 估值技術

就綜合商業大廈、零售店、鮮貨市場攤位、熟食攤位及儲物室(統稱為「零售店」)而言，估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方法得出，而收入資本化方法主要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如市場租金、回報率等)，並考慮到定期回報率的重大調整，以說明復歸時的風險及現有租賃屆滿後的估計空置率。

就泊車位而言，估值乃經參考可得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按直接比較法得出。直接比較法乃根據類似停車場的市場可觀察交易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停車場的狀況及位置。

就已出租作營運安老院中心的物業而言，估值乃經參考可得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按直接比較法得出。直接比較法乃根據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續)

(d) 估值技術(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之資料

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	140,500	80,200	收入資本化方法	1) 復歸回報率	6.0%-0.0%	5.8%-8.8%	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2) 有期回報率	5.5%-8.5%	5.3%-8.3%	有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3) 月租 (港元/平方呎)	20.0港元至 81.0港元	20.0港元至 60.0港元	月租越高，公平值越高。
停車場	27,600	27,600	直接比較法	1) 市值(港元/單位)	1.04百萬港元至 1.36百萬港元	1.04百萬港元至 1.32百萬港元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安老院中心	200,000	不適用	直接比較法	1) 市值 (港元/平方呎)	4,123港元至 5,893港元	不適用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368,100	107,8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為60,900,000港元的零售店，管理層意圖由自用物業更改為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而從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撥轉至投資物業。

(e)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停車位外，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二零二三年：相同)。

(f)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概無未計提撥備的重大合約責任(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與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安老院/ 日間護理中心/ 醫療化驗及					總計
	租賃土地	檢查中心	員工宿舍	汽車	倉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8,218	183,820	5,187	405	—	257,63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108,800	—	—	—	—	108,800
添置	—	5,564	1,173	—	419	7,156
折舊(附註7)	(6,464)	(27,825)	(1,263)	(191)	(114)	(35,8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0,554	161,559	5,097	214	305	337,729
重估收益(附註12(i))	13,059	—	—	—	—	13,05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2,477)	—	—	—	—	(32,477)
添置	—	—	636	—	—	636
裝修	—	—	(36)	—	—	(36)
折舊(附註7)	(6,286)	(28,625)	(1,465)	(191)	(229)	(36,7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850	132,934	4,232	23	76	282,115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28,783	29,102
非即期	121,206	149,475
	149,989	178,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安老院／日間護理中心／化驗中心	28,625	27,825
— 租賃土地	6,286	6,464
— 員工宿舍	1,465	1,263
— 汽車	191	191
— 倉庫	229	114
	36,796	35,857
租金優惠	—	(45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6)	4,971	5,556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計入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附註7)	1,532	9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5,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432,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記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若干安老院、日間護理中心、化驗中心、員工宿舍、汽車及倉庫。本集團的土地租約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而其他物業及汽車的租約一般定期介乎三至五年，當中若干租約具有進一步續期七年之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全權行使。租賃條款按獨立基準磋商，並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除若干已租賃土地82,0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300,000港元)已為取得銀行借款作質押外，該等租賃協議概無任何抵押或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00	44,639
減：虧損撥備	(18)	(512)
	12,682	44,12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566	36,959
31至60日	4,779	4,920
61至180日	101	1,994
超過180日	254	766
	12,700	44,639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以港元計值。因在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交易條款為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概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然而，實際上，客戶會於款項逾期當日後不久方結清其未付結餘。本集團尋求對未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於本年度，就應收租戶的貿易款項計提虧損撥備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及信貸風險集中分析於附註3.1(b)(i)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50	1,367
租賃按金	5,209	5,304
按金	1,194	1,301
其他應收款項	6,222	10,019
預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22	110
	14,197	18,101
減：非即期部分		
預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22)	(110)
租賃按金	(4,924)	(4,810)
	(4,946)	(4,920)
即期部分	9,251	13,181
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12,625	16,62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及利率接近市場利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分類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在這類別確認。此等屬策略投資，本集團認為這種分類方法較為有意義。

(b)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697	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c)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36	10

(d) 估值程序

有關釐定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1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本集團由上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鋒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二零二三年：62%)。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魏仕成先生	(250)	—	不適用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Lazy Elderly Care Technology Limited	1,500	—	1,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收回。

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在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 魏嘉儀女士	(i)	392	670
— 魏仕成先生	(i)	358	212
— Lam Wan Fong女士	(ii)	180	180
— 林重鳴先生	(ii)	36	144
— 魏震生先生	(ii)	360	180
向關聯公司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 嘉益有限公司	(iii)	1,236	1,236
—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iii)	4,860	4,860
—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	(iii)	2,376	2,376
—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	(iii)	2,004	2,004
— 罡成有限公司	(iii)	3,904	3,904
— 仕茂有限公司	(iii)	2,724	2,724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洗衣開支			
— 罡成實業有限公司	(iii)	—	731

附註：

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

- (i) 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ii) 為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
- (iii) 關聯公司由本集團董事及／或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控制。

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利息開支、償還租賃負債及洗衣開支乃按關聯方及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7,108	11,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78
購股權開支	1,633	1,633
	8,843	13,545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a)	30,100	50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10,491	6,590
銀行現金	37,291	71,337
手頭現金	129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20	71,439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77,882	78,42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實際年利率4.00%(二零二三年：2.85%)計息，餘下年期為83日(二零二三年：266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10,4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90,000港元)，存於銀行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就新設合約院舍(二零二三年：相同)協定的若干投標協議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00%(二零二三年：1.1%)。

(c)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20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1)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6,440	36	(7)	54	155,006	281,529
溢利及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26,150	126,150
其他全面虧損	—	—	(10)	—	—	(10)
	—	—	(10)	—	126,150	126,140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 所進行之交易：						
股息(附註10)	—	—	—	—	(47,000)	(47,000)
購股權計劃(附註28)	—	—	—	1,960	—	1,9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126,440	36	(17)	2,014	234,156	362,629
溢利及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64,185	64,185
其他全面收益	—	—	25,257	—	2,262	27,519
	—	—	25,257	—	66,447	91,704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 所進行之交易：						
股息(附註10)	—	—	—	—	(32,000)	(32,000)
購股權計劃(附註28)	—	—	—	1,960	—	1,9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440	36	25,240	3,974	268,603	424,29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本公司根據重組進行的股份轉換的股本面值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0	2,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1	13,261
應計工資及薪金以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6,746	17,669
客戶按金	3,111	2,961
已收租賃按金	3,861	914
復原成本撥備	575	575
僱員福利責任(附註(a))	2,544	4,520
	31,048	42,270
減：非流動部分	(6,672)	(5,350)
流動部分	24,376	36,92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2,310	2,370

附註：

(a) 僱員福利責任－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停止聘用在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便須以整筆款項的形式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金額按僱員的最終薪金和服務年期計算，並扣除彼等在本集團退休計劃所累積權益中由本集團作出供款的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其餘的義務金額。當需要作出付款時，長期服務金乃由本集團之手頭現金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的精算估值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僱員福利責任—長期服務金(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544	4,520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20	3,797
當前服務成本(附註7)	477	989
利息開支(附註6)	70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547	98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 福利付款	(2,262) (261)	— (266)
	2,544	4,520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的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3.49%	3.00%
薪金升幅	3.20%	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僱員福利責任—長期服務金(續)

(iv) 僱員福利責任對各項重大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對僱員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率	0.5%	0.5%	減少	(106)	(259)	增加	114	286
薪金增長率	0.5%	0.5%	增加	42	302	減少	(43)	(277)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僅考慮某一假設的變動所進行。在實踐中該情況極少發生，而部分假設可能相關。

在計算僱員福利責任對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了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時相同的方法(報告期末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型與上期相比並無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代表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964	1,015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015	819

由於相關服務合約的短期性質，年內合約負債結餘將全數於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原本預期為一年或以內)的交易價。

23 遞延稅項

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並有合法可執行的抵銷權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以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85	2,005
遞延稅項負債	—	(1,7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個月後收回	2,216	1,757
於12個月內收回	269	248
	2,485	2,005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個月後收回	—	(1,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列載如下：

	物業及設備的減速稅項折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2,005	2,096
計入／(扣除自)年內綜合損益表	480	(91)
於年末	2,485	2,005

	投資物業的增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初	—	(2,002)	(1,716)	—	(1,716)	(2,002)
計入／(扣除自)年內綜合損益表	—	2,002	1,716	(1,716)	1,716	286
於年末	—	—	—	(1,716)	—	(1,716)

遞延稅項資產按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28,7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711,000港元)且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確認4,7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須由稅務局評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 流動部分	26,323	5,429
— 非流動部分	207,991	86,023
	234,314	91,452

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23	5,4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600	5,6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58,658	18,452
五年後	121,733	61,906
	234,314	91,45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5.46%（二零二三年：3.45%）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按揭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為抵押（二零二三年：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循環貸款、有期貸款、按揭貸款合共有30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同日，未動用融資約有46,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410,000港元），當中約26,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000港元）與循環貸款及有期貸款有關。該等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期擔保；及
- (b) 本集團抵押約340,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二三年：107,800,000港元）、約32,572,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二零二三年：41,700,000港元）以及約82,03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約107,3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規定的若干財務契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該等契約（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額工具

於年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2,682	44,12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25	16,624
— 短期銀行存款	30,100	50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91	6,5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20	71,439
	103,318	139,28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97	93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83)	(19,50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0)	—
— 銀行借款	(234,314)	(91,452)
— 租賃負債	(149,989)	(178,577)
	(405,736)	(289,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3,901	153,464
就以下各項調整：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6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	—
利息收入	6	(3,707)	(255)
利息開支	6	12,074	8,7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10,840	8,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b)	36,796	35,8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477	989
租金優惠		—	(4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18,613)	(10,40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537)
購股權開支		1,960	1,960
		113,746	198,36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31,427	(14,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2	(12,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2)	10,763
合約負債		(51)	1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0)
營運所得現金		142,392	182,890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若干份租賃協議並確認了6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5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30,923,000港元及32,477,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43,200,000港元及108,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於開始自住開發後獲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淨現金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年度的淨現金分析及淨現金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20	71,439
短期銀行存款	30,100	5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91	6,590
銀行借款	(234,314)	(91,452)
租賃負債	(149,989)	(178,577)
債務淨額	(306,292)	(191,499)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6,955	197,837
非現金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	7,156
利息開支	—	5,556
租金優惠	—	(451)
淨現金流出	96,955 (5,503)	210,098 (31,5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1,452	178,577
非現金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	636
裝修	—	(36)
利息開支	—	4,971
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2,862	5,571 (34,1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14	149,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營運租賃及資本承擔

(a) 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收入總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38	3,6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960	3,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5,777	1,677
五年以上	34,385	—
	115,560	8,354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與購買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抵扣後，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負有的資本承擔為13,8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45,000港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合格僱員」)；(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師；及(viii)已或可能通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首次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量(千份)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20,000	—	2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	0.60	0.6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持續合約僱員	40,000	—	4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	0.60	0.60
		60,000	—	60,000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	20,000	—	2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	0.60	0.6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持續合約僱員	40,000	—	4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	0.60	0.60
		60,000	—	60,000			

所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後三年可予歸屬。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此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二零二三年：相同)。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1,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6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i)	36,639	36,639
投資物業		200,000	—
		236,639	36,63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62	3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5	5,2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7,411	715,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9	46,201
		716,757	798,389
資產總值		953,396	835,02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a)	10,000	10,000
儲備	(b)	438,050	443,643
權益總額		448,050	453,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3,108	—
銀行借款		80,904	—
		84,012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9	15,1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3,973	355,810
銀行借款		3,773	—
應付所得稅		7,839	10,419
		421,334	381,385
負債總額		505,346	381,3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953,396	835,0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審批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魏仕成先生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投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未上市股份	36,639	36,639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列賬，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嘉濤宮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	5,000港元	100%	100%	—	—
嘉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	20,000港元	100%	100%	—	—
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	11,000港元	100%	100%	—	—
頤樂居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	100港元	100%	100%	—	—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	110港元	100%	100%	—	—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	110港元	100%	100%	—	—
嘉瑞園(紅磡)安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日間護理中心	1港元	100%	100%	—	—
嘉瑞園(荃灣)日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日間護理中心	1港元	100%	100%	—	—
金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及管理	1,000港元	100%	100%	—	—
Kato Elderly Care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及管理	100港元	100%	100%	—	—
護老易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家居護理支援服務	100港元	70%	70%	30%	30%
康影醫療體檢中心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於香港營運醫療及化驗中心	100港元	60%	60%	40%	40%
新廣大X光化驗所有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於香港營運醫療及化驗中心	100港元	90%	90%	10%	10%
現代X光化驗所有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於香港營運醫療及化驗中心	100港元	90%	90%	10%	10%
健衛X光化驗所有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於香港營運醫療及化驗中心	100港元	90%	90%	10%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i) 投資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護老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而並無載入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
- (b) 康影醫療體檢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而並無載入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
- (c) 新廣大X光化驗所有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權。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而並無載入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
- (d) 現代X光化驗所有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權。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而並無載入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
- (e) 健衛X光化驗所有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而並無載入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639	126,440	54	252,588	415,72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72,962	72,962
股息(附註10)	—	—	—	(47,000)	(47,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8)	—	—	1,960	—	1,9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639	126,440	2,014	278,550	443,64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4,447	24,447
股息(附註10)	—	—	—	(32,000)	(32,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8)	—	—	1,960	—	1,9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39	126,440	3,974	270,997	438,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列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中獲一致應用。

30.1 綜合入賬原則

30.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30.3.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30.1.2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收取來自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該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0.1.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各個收購事項確認每個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當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中當前擁有權益所佔比例份額計量。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1 綜合入賬原則(續)

30.1.3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了業務的定義並新增了一項可自由選擇採用的集中性測試。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可自由選擇採用集中性測試，倘被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大部分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類似的可識別資產，該被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不會被視為業務，而交易也不會被視為業務合併。當集中性測試未被採用或者測試不通過，而收購不包括實質的過程，該項交易仍會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實質的過程是一種將投入發展或轉化為產出的能力。

30.2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遞延則除外。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呈列。

30.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0.4 租賃

30.4.1 作為出租人

租賃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當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4 租賃(續)

30.4.1 作為出租人(續)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0.4.2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所租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定額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將作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容易地釐定(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屬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相近經濟環境下按相近條款、擔保及條件獲取與有關使用權資產相近價值之資產而借入必要款項所須支付利率。

為確認遞延借款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狀況的變動；及
- 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時，以無風險利率為初始值，對本集團持有租賃時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4 租賃(續)

30.4.2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物業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乃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彼等成本劃撥至剩餘價值。

30.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餘下租賃期或每年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或每年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每年20%
辦公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部分經扣除稅項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東權益之儲備中累計。倘增加部分導致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少數額，則該增加部分首先於損益確認。倘減少數額導致撥回同一資產先前的增加部分，則首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以該資產應佔的剩餘盈餘為限；所有其他減少數額自損益扣除。按計入損益的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按資產原始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經扣除稅項)，每年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項下資產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於竣工後，相關資產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0.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收取長期收益而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投資物業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其後開支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於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支銷。

30.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折舊之物業及設備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0.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30.8.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須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其後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被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才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0.8.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30.8.3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公平值變動不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照三個計量類別將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a)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起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獨立呈列。

(b)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如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而減值開支則在損益表獨立呈列。

(c)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並以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0.8.3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的回撥)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30.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抵銷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

30.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為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一項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3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長者相關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存款(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受限制存款銀行指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擔保存款，作為為某一項目開具銀行保函的現金抵押。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合同完成後解除。

30.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30.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0.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過期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或「財務成本淨額」。

倘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所有或部分負債(債權轉股權)，則以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0.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計提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初步確認交易(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面收回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使用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0.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香港，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其資產以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支付有關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及僱員向基金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比例計算。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長期服務金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前提條件為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就長期服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c) 花紅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花紅由管理層酌情決定。花紅付款於本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18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特定期間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0.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20 收益確認

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創建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交易價格重大，則本集團亦須就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a) 提供安老院服務

提供安老院服務指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包括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及個人護理計劃。

當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及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其將確認提供安老院服務所得收益。因此，本集團完成履行責任，且收益於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b)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包括按我們院友的需要向其銷售尿片、營養奶、醫用手套、喂食袋及pH酸鹼值試紙。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所得收益於當安老院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政策並不包括任何退貨或退款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20 收益確認(續)

(c)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指向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為本服務，包括提供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及個人護理計劃。

當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及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其將確認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所得收益。因此，本集團完成履行責任，且收益於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d) 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

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指向隔離中心的個別住戶提供健康及個人護理服務。

當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及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其將確認向接受隔離人士提供護理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因此，本集團完成履行責任，且收益於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e)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指為個人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且客戶於整段服務期內獲得並同時消費所有利益時予以確認。因此，本集團達成履約義務並隨時間確認收益，本集團亦擁有現時付款權。

(f)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協議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指超逾基礎租金之收入)(如銷售租金)在有關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內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確認。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如免租期)於租賃的有關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並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扣減。

(g) 管理費

提供服務時產生的管理費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0.20 收益確認(續)

(h) 停車場租金

停車場租金根據停車場佔用時數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0.21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30.22 政府補助及補貼

當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該補助及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以淨額基準呈列，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淨額」及「分包費用淨額」。

倘補助金與產生的任何特定支出無關，且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收取補助金後，有關款項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30.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股權費用)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平均加權數目計算，並就年內發行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對釐定每股基本盈利之數字予以調整，以計及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之除所得稅後利息影響及其他財物成本，以及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額外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之平均加權數目。

主要投資物業

說明	地段編號	現有用途	租賃期限
香港九龍連德道8號興田邨的熟食攤位	佔新九龍內地段第6377號149,828份之540份	店舖	中等
香港九龍連德道8號興田邨恩田樓、美田樓及彩田樓的若干部分房委會綜合設施	佔新九龍內地段第6377號149,828份之1,351份	店舖及儲物室	中等
香港九龍連德道8號興田邨商場的租賃部分	佔新九龍內地段第6377號149,828份之5,699份	店舖及日間護理中心	中等
香港九龍連德道8號興田邨停車場大樓之停車場C之A層A1至A23號泊車位	合計佔新九龍內地段第6377號149,828份之9,871份之中的4,068份之276份	停車場	中等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187-195號及安逸街2-22號荃威花園第一期商場地下店舖及第一期商場2字樓店舖	佔荃灣市地段第236號及第30,167份之545份及延伸部分	護老院	長期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71,334	408,297	320,337	256,531	196,098
除稅前溢利	73,901	153,464	117,165	93,978	58,689
所得稅開支	(9,793)	(27,681)	(18,079)	(14,476)	(10,824)
年內溢利	64,108	125,783	99,086	79,502	47,8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63,357	563,464	531,872	485,342	158,804
流動資產	99,944	135,838	89,745	117,258	190,064
非流動負債	(335,869)	(242,564)	(271,196)	(315,521)	(124,910)
流動負債	(92,905)	(83,798)	(58,214)	(53,920)	(31,286)
資產淨值	434,527	372,940	292,207	233,159	192,672